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00號

原　　告　陳韶景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律師

被　　告　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偉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土地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所有花蓮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前為訴外人即其父陳富祥所有，因訴外人新老林工程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新老林公司）邀同訴外人陳武丁與陳富祥為保證人，向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90萬元（下稱系爭債權），爰由陳富祥以系爭土地設定本金最高限額1,000萬元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而系爭債權業經本院111年度上字第22號確定判決認定已罹於消滅時效，新老林公司亦於民國92年11月25日經經濟部廢止，系爭抵押權應不繼續發生而確定。且被告迄未實行系爭抵押權，亦無其他債權存在。是系爭抵押權應已消滅。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係在一定金額之限度內，擔保現在已發生及將來可能發生之債權之抵押權；且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抵押契約如定有存續期間者，其訂立契約之目的，顯在擔保存續期間內所發生之債權，凡在存續期間所發生之債權，皆為該抵押權效力所及，於存續期間屆滿前所發生之債權，債權人在約定限額範圍內，對於抵押物均享有抵押權，除債權人拋棄為其擔保之權利外，自無許抵押人於抵押權存續期間屆滿前，任意終止此種契約；縱令嗣後所擔保之債權並未發生，僅債權人不得就未發生之債權實行抵押權而已，非謂抵押人得於存續期間屆滿前終止契約而享有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之權利（最高法院66年台上字第1097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系爭土地為原告所有，於87年6月15日設定系爭抵押權，該抵押權之權利人為被告、債務人為陳武丁、新老林公司、擔保債權總金額為本金最高限額1,000萬元、存續期間為87年6月10日起至137年6月9日止等情，有該地謄本在卷可稽（見訴字卷第19頁），堪予認定。系爭抵押權之存續期間既未屆滿，原告亦未主張有何原債權確定事由發生（見訴字卷第120頁），則於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所發生之債權均應使被告就系爭土地於約定限額即本金1,000萬元內享有抵押權，是縱陳武丁、新老林公司與被告間目前無債權存在或原存債權已罹於時效、已讓與他人乙節屬實，亦不使原告得持以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原告本件主張，爰屬無據。

㈢原告固主張：系爭抵押權為普通抵押權等語。惟系爭抵押權設定有擔保債權之總金額，與普通抵押權係在擔保已發生之特定債權之性質不符，而與最高限額抵押權係在擔保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在最高限額內設定抵押權之性質相合。是系爭抵押權在謄本上權利種類記載「抵押權」之字樣，無

礙其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性質。原告此部分主張，要屬無據。

㈣原告復主張：新老林公司業經廢止等語，並舉該公司之商工登記資料為證（見訴字卷第43頁）。惟系爭抵押權之債務人除新老林公司外，尚有陳武丁，而陳武丁現仍在世等情，有其戶籍謄本附卷可參（見訴字卷第99頁）。則系爭抵押權之債務人尚存，而難認系爭抵押權已告確定。原告此部分主張，爰難採認。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佳玟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黃馨儀